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105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慶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龔暉仁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家妃即翔鳳企業社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林家妃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為外籍人士請補居留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